

织在国家一级的自愿努力是实现十年目标的主要途径,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的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草案,^④

1. 宣布 1988-1997 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进行;

2. 同意《十年》的四个主要目标是: 认识到发展的文化层面; 肯定并充实文化特性; 扩大文化参与; 以及促进国际文化交流;

3. 请所有国家, 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对此有兴趣的个人积极设法实现《十年》目标, 并为此目的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必要的知识、人力和财务资源, 同时考虑到各自的特殊情况、优先事项和方法;

4.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机构和机关参与实现《十年》目标的活动时应按既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不应导致非自愿捐款方案的任何额外开支;

5.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十年》而进行的活动能获得协调, 以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就《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7 年会议

大会,

已决定于 1987 年 7 月 9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④E/1986/L.30, 附件。

认识到因此必须适当调整联合国的其他主要和/或附属机构的工作日期和方案;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7 年组织会议上例外地暂停适用其议事规则第 2 条, 使其能于 6 月 23 日至 7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 1987 年第二届常会, 并于 9 月在纽约召开为期不超过三天的第二届常会续会;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上, 重新安排会期, 将其 1987 年年会改为 5 月 26 日至 6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 将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会议改为 1987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89.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 大会根据 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④ 作出了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 包括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作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的体制中心,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十年中在这方面取得了若干进展, 城乡贫民区和棚户区分大多数人的生活条件无论是相对来说还是绝对来说仍然不断在恶化, 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尤其如此,

回顾会员国通过大会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宣布 1987 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以扭转这一不利趋势所采取的重要倡议, 其目的在于促使国际社会对改善贫困和穷苦民众的住房及住区环境作出新的政治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 130 多个国家已对无家可归者安置

^④见《生境: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 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 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 和更正), 第二章和第三章。

国际年作出了积极的响应，设立了国际年的国家联络点，并在国际年的范围内，为改善贫困和穷苦民众的住房和住区环境在世界各地正式指定了 360 多个项目，

忆及大会在其第 37/221 号决议中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常会的范围内作为负责组织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并注意到 1987 年不单是庆祝该国际年的一年，而且也是委员会成立的第十周年，

深信在庆祝委员会十周年和纪念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之际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及时且难得的机会，以评估过去十年来所作努力的成果，包括指明为该国际年示范项目而在世界各地开展的许多方案和项目的成果，并根据评估的结果，制定有助于实现在 2000 年人人有住所目标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新方向和新途径，

认识到各国普遍参加委员会第十届纪念会议将大大增进该届会议的讨论和结论的重要性和效用，

1. 吁请联合国或各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十届纪念会议，以期突出该届会议的重要意义以及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方案的关键重要性；

2.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适用议事规则时，不对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参与国加以区分，并为此在该届会议期间暂停适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6 条。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90.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宣布 1987 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130 多个国家和许多主要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参加了国际年的方案，为该国际年指定了 360 多个项目，

又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参加了区域和分区域的国际年会议，其中不少是派出部长级的代表，因此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并重新作出了采取国家行动的承诺，

表示感谢，向国际年作出自愿捐款或认捐的那些国家，

认识到提供适当的住所是促进和实现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健康所必不可少的，

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如要实际地满足贫困穷苦民众的需要，所拟订的住房政策必须能够动员一切可能的资源和政策手段，以达到国际年的目标，

进一步认识到国际年是一个良好的机会，可供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审查其在解决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问题上所作出的贡献，也可供双边援助机构和多边金融机构评价它们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4 年 5 月 10 日第 7/9 号决议以及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宣传战略，^⑤

1. 赞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和 1986-1987 年行动计划的报告；^⑥

2. 促请各国政府在 1987 年前采取若干重要措施，重新表明其满足贫困穷苦民众住房需要的政治承诺，这些措施可包括：提供可用土地和保证棚户区能有使用权担保、使建筑法则和规章符合人们的需要、促进社区参与、进一步提供信贷和贷款、促进当地廉价建筑材料的生产；

3. 并促请各国政府：

(a) 考虑到国际年文件所提出的政策选择，拟订或审查住房战略；

(b) 配合它们所选择的住房战略，拟订一项执行项目的方案；

4. 请各国政府尽早将它们关于国际年活动的详细报告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特别要注意将在

^⑤HS/C/8/4/Add.1。

^⑥HS/C/9/6。